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塔城地区纪委监委留置场所扩建项目（3号楼）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床、单人床垫、床头柜、双人床、双人床垫、床头柜、写字桌、电视柜、行李桌、写字椅、三件套、衣柜、储物柜、转角桌、会议主席台、主席台椅、会议条桌、会议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茶水柜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12箱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智慧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慧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